

# 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 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 总承包招标文件

监督部门：夏邑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人：孔祖中等专业学校

招标代理：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资料 .....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孔祖中等专业学校委托，就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孔祖中等专业学校，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名称：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3】386 号；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3-58

2.3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

2.4 建设地点：夏邑县县府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2.5 建设规模：本次提升改造主要为一期工程，工程规模为 76182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办公楼 1 栋、图书馆 1 栋、实验楼 1 栋、南教学区 3 栋、北教学区 3 栋、实训车间 1 栋、一号学生公寓 2 栋、二号学生公寓 2 栋、三号学生公寓 2 栋、北区学生餐厅 1 栋、南区学生餐厅 1 栋、公共超市 1 栋、浴室 1 栋、锅炉房 1 栋、南大门及门卫 1 栋、北大门及门卫 1 栋、东大门及门卫 1 栋、西大门及门卫 1 栋、校园围墙、停车场、道路管网、景观等。

2.6 项目概算总投资：17139.83 万元；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第二标段：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2.8 招标内容及范围：

第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设备采购（包括工程设备以及与建安施工相关的工艺设备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力改造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道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第二标段：施工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 2.9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①施工总承包：经评审后最终工程结算价的 100%；

②勘察设计：3125200 元；

第二标段：经评审后最终价的 1%。

#### 2.10 项目工期：

第一标段：12 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标段：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 2.11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等级；

第二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 3.1 第一标段（EPC 总承包）：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3.1.2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上述①、②资质要求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以施工总承包企业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具备即可。

#### 3.1.3 人员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②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为

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1.4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已竣工验收项目或在施项目均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如组成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如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投标人需在该业绩中担任牵头人。）

### **3.2 第二标段（监理）：**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2.3 项目总监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 **各标段通用要求：**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新成立公司未满一年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须提供牵头人的即可。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4.4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本项目第一标段（EPC 总承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②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③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6.2 本项目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00 分整（北

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九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 七、特别声明

7.1 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4 中标候选人存在 7.1、7.2、7.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4.1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4.2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7.5 中标候选人经查实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须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孔祖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县府路东段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50370280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21 楼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568676

电子邮箱：hnzdgczx@163.com

监督单位：夏邑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电话：0370-6025511

2023年12月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孔祖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县府路东段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5037028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天一大厦21楼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568676 电子邮箱：hnzd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夏邑县县府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1.2.1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设备采购（包括工程设备以及与建安施工相关的工艺设备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力改造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道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12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等级。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p> <p><b>2、资质要求:</b> ①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注:上述①、②资质要求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以施工总承包企业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具备即可。</p> <p><b>3、人员要求:</b></p> <p>①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②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p> <p>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2023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p> <p><b>4、业绩要求:</b> 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已竣工验收项目或在施项目均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如组成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如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投标人需在该业绩中担任牵头人。)</p> <p><b>5、财务要求:</b>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0、2021、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新成立公司未满一年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牵头人的即可。</p> <p><b>6、信誉要求:</b></p>
--------------	----------------------	--

		<p>6.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p> <p>6.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p> <p>6.3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p> <p>6.4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b>7、其他要求：</b>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p>

		<p>②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③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p> <p>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不组织,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ttps://ggzyjy.shangqi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ttps://ggzyjy.shangqi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

		项目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交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1、2022年度（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新成立公司未满一年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以外，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ttps://ggzyjy.shangqi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7.3.3	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金额（或比例）：中标金额的 5%； 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单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 期限：业主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支付后。
7.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0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①施工总承包：经评审后最终工程结算价的

		100%; ②勘察设计：3125200 元； 若投标人报价高于以上要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1、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作出在项目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作出对施工环境综合整治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废标

	<p>处理。</p> <p>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作出对扬尘污染治理的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废标处理。</p>
10.7.2	<p>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5、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6、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p> <p>7、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8、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p>

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9、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0、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0.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0.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 编制或者上传；

10.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0.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 EPC 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第一标段（EPC 总承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2)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3) 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

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方案；
- (6) 施工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交款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其投标文件中，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核对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有出借资质、陪标、串标及其它违法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按照要求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地点）远程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4)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

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6-16 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b>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p> <p>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7%（含97%）—100%（含100%）之间的参与基准值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可继续参加报价得分计算。</p> <p>3、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在5家以上时（不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与招标控制价的50%之和作为评标基准值；</p> <p>4、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在5家以下时（含5家），取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50%与招标控制价的50%之和作为评标基准值；</p> <p>5、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7%（含97%）—100%（含100%）之间的，按招标控制价下浮3%为评标基准值。</p>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商务部分 (30分)	勘察设计 报价得分 (5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5分的基础上扣0.25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5分的基础上扣0.25分，扣完为止。	
		施工总承包 报价得分 (25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25分的基础上扣0.25分，扣完为止；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0.25分，扣完为止。	
2.2.4 (2)	技术部分 (55分)	设计方案 (20分)	设计总体 思路及设计依据 (0-8分)	对招标文件的理解、项目特点及建设现状分析、思路清晰、措施完整、与规划部门主动对接； 设计思路阐述清晰、全面，内容具体详实，切实可行； 设计内容设置合理，专业齐全，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 优、中、差排序，优5-8分，中2-5分，差0-2分
			节能、环保 (0-4分)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尽量利用自然通风、采光，满足室内光线需要，节约能源，体现节能、环保特色等方面的应用。 优、中、差排序，优2-4分，中1-2分，差0-1分。
			质量措施 (0-4分)	质量体系健全、设备与人员完善、措施有力，有切实可行的审核制度。 优、中、差排序，优2-4分，中1-2分，差0-1分。
			工期计划 (0-4分)	综合各部位关键工序筹划合理的工期计划。 优、中、差排序，优2-4分，中1-2分，差0-1分。
		施工方案 (35分)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0-2分)	科学合理(0-2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0-5分)

			(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0-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0-4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4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0-4分)
			工期保证措施 (0-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4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4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1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2分)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 (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2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0-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0-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0-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0-2 分)
			风险管理措施 (0-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2 分)
2.2.4 (3)	综合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除资格要求外,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已竣工验收项目或在施项目均可,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以联合体投标的, 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如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 投标人需在该业绩中担任牵头人。	
		项目组人员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 1、设计组成员中配备注册造价、注册结构、注册给排水、注册建筑专业负责人。满足上述条件, 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p>2、施工项目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上述条件，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提供注册证或资格证或岗位证、身份证及2023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p>	
		<p>服务承诺 (5分)</p>	<p>1. 承诺若中标，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设计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并按修改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和相关部门的图纸审查。(0-1分)</p> <p>2. 承诺若中标，不经过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0-1分)</p> <p>3.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0-1分)</p> <p>4.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等方面的承诺；(0-1分)</p> <p>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与承诺。(0-1分)</p>
<p>2.2.5</p>	<p>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p> <p>评标委员会对评分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偏差率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

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设计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施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勘察设计：按中标价计取。

施工：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合同，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他相关配套计价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发布新的定额，适用新的

定额标准），其中建安费按审计 100%进行结算，其他费用不参与下浮。

价格指数：执行河南省颁布的最新信息价格指数。

材料价：工程材料基准价按照开标前夏邑县/商丘市当期最新的信息价，如夏邑县/商丘市没有信息价的参照郑州市当期工程信息价，郑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河南专业测定价，都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甲方、乙方参考市场价格共同认质认价，认质认价以平均价格为准。调差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调差对象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每 6 个月平均数与基准单价之差）在±5%以内（含 5%）的，价差不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5%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①调差对象：商品混凝土、钢材、砌块、砂浆、电线电缆、铝材、门窗、玻璃。其它材料价格不参与材料调差。②调差节点：本工程调差对象每 6 个月调整一次，调整为按照每 6 个月的加权平均数调差。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临时占地审批、费用及安全责任等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定。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标准化法》规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及商丘市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如有，在施工中明示。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相补充、互相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果有）；（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等投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7日前，提供项目区原始地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单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期限：业主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支付后；金额（或比例）：中标金额的5%。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组织管理的职责，具体负责前期咨询、勘察设计的管理、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管理，盖章签认工程进度款及竣工付款证书，现场材料的认质认价，组织竣工验收，盖章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盖章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盖章签发最终结清证书等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组织管理的职责，具体负责前期咨询、勘察设计的管理、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管理，盖章签认工程进度款及竣工付款证书，现场材料的认质认价，组织竣工验收，盖章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盖章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盖章签发最终结清证书等工作。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提供时间及有效期：\_\_\_方式：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金额：中标金额的5%；提供时间：签订合同前；有效期：竣工验收合格后\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七日内提（补）交；七日内不能提交的，两项中的每项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更换满足以上条件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22天\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擅自离场>3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

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公章后方为有效：（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3）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换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4）最终结清申请单（5）工作联系单、往来函件及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陆仟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承包人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审核通过后7日内更换新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更换通知满7天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指示暂时停止施工，并承担违约金陆仟元。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陆仟元；如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审核通过后7日内更换，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7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陆仟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7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工。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执行通用条款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具体根据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国家标准并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围挡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入总投资。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手续由发包人协调办理，费用计入总投资。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日。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如因承包人或分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建筑工人工资的(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除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3 万元，并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人民币金额为：\_\_\_\_\_1000 元\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人民币金额为：\_\_\_\_\_50000 元\_\_\_\_\_。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_\_\_\_\_(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天气超过 1 天；

\_\_\_\_\_(2) 风速 $\geq 8$  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_\_\_\_\_(3) 日气温超过 38℃ 高温大于 3 天；

\_\_\_\_\_(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等于 3 天；

\_\_\_\_\_(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验收其他约定：单项工程完工后单独验收不再重新进行验收。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资料三套以及电子版竣工资料一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照每天 元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直接费用，并按照每天 元支付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双方另行确定。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并应满足法定或行业关于缺陷责任期的最低要求。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招标前由发包人组织询价并确定拦标价，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招标前由发包人组织询价，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工程材料基准价按照开标前夏邑县/商丘市当地最新的信息价，如夏邑县/商丘市没有信息价的参照郑州市当期工程信息价，郑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河南专业测定价，都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甲方、乙方参考市场价格共同认质认价，认质认价以平均价格为准。调差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调差对象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每6个月平均数与基准单价之差）在±5%以内（含5%）的，价差不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5%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①调差对象：商品混凝土、钢材、砌块、砂浆、电线电缆、铝材、门窗、玻璃。其它材料价格不参与材料调差。②调差节点：本工程调差对象每6个月调整一次，调整为按照每6个月的加权平均数调差。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勘察设计：按中标价计取。

施工：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合同，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他相关配套计价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发布新的定额，适用新的定额标准），其中建安费按审计100%进行结算，其他费用不参与下浮。

价格指数：执行河南省颁布的最新信息价格指数。

材料价：工程材料基准价按照开标前夏邑县/商丘市当地最新的信息价，如夏邑县/商丘市没有信息价的参照郑州市当期工程信息价，郑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河南专业测定价，都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甲方、乙方参考市场价格共同认质认价，认质认价以平均价格为准。调差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

差额，当调差对象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每6个月平均数与基准单价之差）在±5%以内（含5%）的，价差不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5%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①调差对象：商品混凝土、钢材、砌块、砂浆、电线电缆、铝材、门窗、玻璃。其它材料价格不参与材料调差。②调差节点：本工程调差对象每6个月调整一次，调整为按照每6个月的加权平均数调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0%\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书面函件\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勘察设计费：合同签订后支付30%，建筑施工图提交后支付55%，景观施工图提交后支付5%，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7%，项目竣工结算后支付3%。

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为已完工程量对应部分工程款的8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部分工程款的92%，工程竣工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返还3%质量保证金。工程款的支付以审计结果作为依据\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单项工程完工后单独验收及结算不再重新进行验收及结算。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1)\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的3%；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 \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全部质量保证金\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但因承包方违约造成的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另行协商。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另行协商。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2)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自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发包人按违约情形，每发生一次违约情形，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但因承包人违约造成重大责任事故、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赔偿金总额以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不受上述限制。
- (2)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算总投资 17139.83 万元；
- 2、项目工期：12 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次提升改造主要为一期工程，工程规模为 76182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办公楼 1 栋、图书馆 1 栋、实验楼 1 栋、南教学区 3 栋、北教学区 3 栋、实训车间 1 栋、一号学生公寓 2 栋、二号学生公寓 2 栋、三号学生公寓 2 栋、北区学生餐厅 1 栋、南区学生餐厅 1 栋、公共超市 1 栋、浴室 1 栋、锅炉房 1 栋、南大门及门卫 1 栋、北大门及门卫 1 栋、东大门及门卫 1 栋、西大门及门卫 1 栋、校园围墙、停车场、道路管网、景观等。

### 三、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3、技术文件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招标人满意的工程的习惯作法。

4、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技术文件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资料

另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方案
- 六、施工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施工总承包按经评审后最终工程结算价的\_\_\_\_\_ %进行投标报价，工期\_\_\_\_\_月，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施工总承包：经评审后最终工程结算价的_____% 勘察设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质量						
备注	中标后项目班子人员与中标信息一致，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并保证拟任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提供。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与联合体成员的集体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单独进行授权。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联合体成员 1（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 1（\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 2（\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格式供参考，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填写）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联合体成员 1（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联合体成员 2（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注：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具体成员数量自行增加，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1、附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证明材料
- 2、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仅附联合体牵头人即可）

## 五、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需各方分别填写基本情况表并附相关资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仅需牵头人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无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需做出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需双方各附相关证明材料。
- 3、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附 2：拟派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派出。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附件 3：拟派出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说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交纳证明、注册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相关专业人员须由承担主体工程设计、施工、采购任务的投标人或相应联合体成员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八)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承诺书

### 夏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